

樹德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99年12月29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環安衛會議審議通過

104年4月27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二之一條規定及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訂定。

二、**政策**：安全的學習環境是全校師生共同追求的目標，本校為維護校園環境之安全與衛生，防止校園災害及財產損失發生，提升校園內全體教職員生安全衛生觀念，提供優質校園環境確保校園永續發展，訂定本校「校園環境安全衛生政策」如下：

- (一)遵守法令規定。
- (二)落實教育訓練。
- (三)重視災害預防。
- (四)推展健康促進。
- (五)致力環境保護。
- (六)提升安全績效。

三、**目的**：為防止本校發生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

四、**目標**：落實安全衛生管理，推動及執行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並要求相關人員應確實遵守。

五、**計畫項目**：

-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十一)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 1.化學物質管理。
 - 2.事業廢棄物清理。

六、**實施細目**：

-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1.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
 - 2.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評估。
 - 3.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控制。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1.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2.機械、設備或器具之檢查。
-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 1.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及標示。
 - 2.危害性化學品之通識計畫及管理。
-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 1.化學性作業場所作業環境監測。
 - 2.物理(機械)性作業場所作業環境監測。
-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 1.調查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
 - 2.進行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
-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 1.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注意事項。
 - 2.承攬作業說明。
-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 1.訂定實驗、實習各項危險性動作標準作業程序。
 - 2.訂定適用場所工作守則。
-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1.依本校自動檢查計畫執行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
 - 2.每月進行現場巡視、無預警檢查系所實驗場所。
-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1.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危害標示及通識教育訓練。
 - 2.辦理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 3.辦理學生實驗、實習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4.派員參加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特殊危害作業主管、特殊危害作業操作人員等在職訓練。
-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1.個人防護具之自動檢查。
 - 2.個人防護具之維修、保養及備置、更新。
- (十一)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 1.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法適用人員健康檢查。
 - 2.進行健檢異常人員之追蹤健康管理。
-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 1.網頁資訊及最新消息。
 - 2.配合政府加強實施安全衛生及環保宣導活動。
-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 1.辦理災害緊急應變演練。
-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1.實驗、實習事故之通報及統計。
 - 2.實驗、實習事故之原因調查及分析。
-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 1.化學物質管理。
 - 2.事業廢棄物管理。

七、實施方法

-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1.辨識作業場所可能危害之發生基本原因。
 - 2.評估潛在危害所衍生之風險等級。
 - 3.採取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控制的方法。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1.製作機械、設備、器具之管理清冊。
 - 2.定期進行機械、設備、器具之自動檢查、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檢點。
 - 3.機械、設備、器具使用前進行作業檢點。
-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 1.依據危害性化學品之屬性、相容性進行分類。
 - 2.配合GHS列管物質，進行危害性化學品之標示。
 - 3.建立危害性化學品之管理制度。
 - 4.定期更新安全資料表及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 5.檢討、修訂危害性化學品之危害通識計畫。
-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 1.化學性作業場所定期實施作業環境監測。
 - 2.物理(機械)性作業場所定期實施作業環境監測。
-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 1.調查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安全或施工安全。
 - 2.評估並進行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作業。
-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 1.依據本校採購作業管理辦法辦理。
 - 2.執行承攬商環保安全衛生告知事項及承攬人環保安全衛生承諾。
-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 1.各單位使用之設備、儀器應增、修訂安全標準操作程序，並公佈張貼其標準作業程序於設備、儀器旁。
 - 2.分析各實驗、實習之危險性動作。
 - 3.訂定危險性動作標準作業程序。
-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1.依本校自動檢查計畫進行定期檢查、重點檢查。

2.現場巡視。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1.每年安排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至少3小時。
- 2.辦理一般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 3.每學期實驗課開始，辦理學生實驗、實習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4.派員參加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有機溶劑作業主管、粉塵作業主管、鉛作業主管、鍋爐操作人員、乙炔熔接作業人員、急救人員等，其他有害作業主管、特殊作業人員等教育訓練。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1.定期確認個人防護具之數量（尤其是消耗品）足夠使用。
- 2.個人防護具有破損或不足時進行維修、保養及更新。
- 3.確保個人防護具之等級符合作業需求。

(十一)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 1.法令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辦理。勞工對於健康檢查，有接受之義務。
- 2.目的：為保護教職員工生健康，並藉由體格檢查、健康檢查及特殊健康檢查，發現潛在健康危害之因子，並提供工作分配建議與健康改善方案，期望達到職場健康促進的實質效益。
- 3.適用範圍：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教職員工生。
- 4.勞工體格檢查、健康檢查及特殊健康檢查定義：
 - (1)勞工體格檢查：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 (2)勞工健康檢查：雇主對在職勞工，應就下列規定期限，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 a.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
 - b.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
 - c.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 (3)特殊健康檢查：雇主使勞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應於其受僱或變更作業時，依法令規定實施各該特定項目之特殊體格檢查。
- 5.健康檢查實施方式：依法令規定辦理勞工體格檢查、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
- 6.健康檢查結果：體格檢查紀錄應參照法令規定之格式為之。
 - (1)實施特殊健康檢查後，經醫師認有必要時，應依醫師之意見實施含作業條件調查之健康追蹤檢查。
 - (2)對於勞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時，應建立健康管理資料，並依規定分級實施健康管理。
 - (3)對於勞工經一般體格檢查、特殊體格檢查、一般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後，採取下列措施：
 - a.參照醫師依法令規定之建議，告知勞工並適當配置勞工於工作場所作業。
 - b.將檢查結果發給受檢教職員工生。
 - c.將受檢教職員工生之健康檢查紀錄彙整成健康檢查手冊。
 - (4)依法規定實施勞工特殊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並要求委託檢查之醫院應出示勞工特殊健康檢查結果報告書。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 1.網頁資訊及最新消息公告。
- 2.配合政府宣導政令，將安全衛生資訊公告週知。
- 3.不定期辦理安全衛生及環保宣導活動。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 1.依據本校「校園災害管理實施計畫」及「校園安全及災害管理通報處理作業程序」辦理。
- 2.每學年辦理消防、逃生、災害等相關應變演練。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1.本校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各單位主管、場所負責人、現場主管或校安中心應立即向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雇主(校長)報告，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雇主並應於8小時內通報檢查機構：
 - a.發生死亡災害者。
 - b.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c.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d.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 2.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
- 3.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統計分析。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 1.置備安全衛生管理紀錄。
- 2.實施安全衛生績效評估措施。
- 3.定期至各實習場所實施安全衛生查核，統計缺失資料呈報會議審議後，請各系所限期改善，擇期複檢。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 1.化學物質管理：依據「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化學物質管理。
- 2.事業廢棄物清理：辦理實驗室廢棄物(液)、污水處理廠有機污泥及健康促進中心醫療廢棄物等事業廢棄物，委託合格機構清運、處理。

八、實施單位及人員：依據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第二章 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定義本計畫之權責如下：

(一)雇主(校長)：本校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由雇主(校長)或對事業具有管理權限之雇主(校長)代理人綜理。

(二)各單位(教學、行政)主管：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單位，擬定、推動、執行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

(三)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依據「樹德科技大學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對本校擬訂之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並審議、協調、建議，與本校環境安全、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事項。

(四)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指本校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本校醫護人員。

- 1.依職權協助擬訂、督導、規劃及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環保和職安法令規定之事項。
- 2.協助、諮詢、指導各單位實施、執行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 3.協助修訂相關規章、規則、計畫、工作守則。

(五)總務處環安組：擬訂、修訂、規劃、督導、推動本計畫及與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管理事項，並指導相關單位及人員實施。

(六)列管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等工作場所負責人：

- 1.負責所屬實驗室、場所及管轄範圍內，落實執行有關安全衛生事項之實施、督導、檢查、維護、宣導、告知、通報及教育訓練等。
- 2.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法令，及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以及主管機關、檢查機關之建議、事項與法令之規定。
- 3.協助落實本校校園環境安全衛生政策、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自動檢查計畫及職安相關法令規定之事項。
- 4.應確實遵守雇主(校長)、單位主管、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等，所指示之安全衛生相關應遵行事項。
- 5.應確實遵守總務處環安組及其他相關業務單位所列之改善建議，確實落實安全衛生管理，若有不符規定之事項，應儘速改善。

(七)本校所有工作者、勞工：

- 1.應切實遵行本校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規章及本校所頒訂之各種安全衛生規定。
- 2.應參加本校舉辦或指派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勞工體格檢查、勞工健康檢查、特殊危害項目健康檢查等，員工有接受之義務。
- 3.應確實遵守雇主(校長)、單位主管、工作場所現場負責人、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等，所指示之安全衛生相關應遵行事項。

九、計畫時程：每年8月至隔年7月。

十、需要經費：依總務處環安組及各單位年度預算編列所需經費。

十一、績效考核：

- (一)環安組定期將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等之場所及名單，簽請所屬單位主管協助督導、改善。
- (二)對於表現優良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將提報本校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核獎勵。

十二、其他規定事項：

- (一)本計畫經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本計畫視實際需求檢討修正並公告實施。
- (三)本計畫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